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418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名称	建设大街大马坊河桥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311-130300-04-01-204216）		
建设地址	海港区建设大街（建国路—临征路）路段		
建设规模	桥长67米，宽35米；顺接道路长203.67米；随桥预埋电力、通信套管，配套建设交通、路灯等设施。		
合同工期	2024.02.10~2024.06.29	合同价格	2188.5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金剑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子木
施工单位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寅仲（注册号：冀1132019202001029）
监理单位	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腾立辉（注册号：13000439）
工程总承包单位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邢寅仲（注册号：冀1132019202001029）
备注	1. 该项目系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为秦皇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建。2. 核准工期：2024年4月18日-2024年9月4日。3. 建设内容：桥长67米，宽35米；顺接道路长203.67米；随桥预埋电力、通信套管，配套建设交通、路灯等设施。4. 请于2024年5月18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5. 请于2024年7月18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建设大街大马坊河桥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11-130300-04-01-204216)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404180102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洪利

建设地址: 海港区建设大街 (建国路—临征路) 路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桥 (宽35m)	67	67	0	0
顺接道路	203.67	203.67	0	0
随桥预埋电力、通信套管, 配套建设交通、路灯等设施	0	0	0	0

总建筑面积: 0

地上建筑面积: 0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该项目系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为秦皇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建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